

##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香港法律服務 - 環球視野」

2010年7月6日 中國上海

#### 結語 梁愛詩律師

---

以「香港法律服務 - 環球視野」為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由香港律政司舉辦，由黃仁龍司長親自率領，主持開幕儀式並致詞，各法律服務團體積極參與。各位講者，都是行業中的表表者，每位都是天皇巨星，而且準備充足。論壇涵蓋面之廣，處理講題之深，在短短一天的論壇，能有這樣豐富的收獲，實在有點意外。不單對內地同業和企業家有新鮮感，本地能有這樣規模的論壇，也是罕有，可見特區政府和法律界對法律服務發展的重視。我負責總結今天論壇的內容和成效。

#### 國際貿易和投資管理

自2000年第十個五年計劃明確地提出「走出去」的政策以來，國家鼓勵出口及往外投資，十年來成為第一大出口國，而往外投資倍增。中國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接受它所制定國際貿易規則，拓展了經濟發展機遇，同時也增加了貿易的風險。林月明律師為我們講述了國際貿易的一些風險，並和我們分享她在草擬國際商貿合同的經驗，如何提供防範這些風險。

篩建平律師和大家探討國際投資和企業併購的問題：他介紹了中國企業「走出去」招致的貿易壁壘和不成功的併購例子。他也講述了在併購過程中通常碰到的法律問題和應對的方法，並建議中企利用香港法律服務保障自己的權益，熟習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以避免因違法行為帶來的懲罰和影响。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就「國際貿易中保護知識產權的策略」作演講。譚大律師介紹了國際貿易中的受保障的知識產品和產權，以及應採取的預防侵權的措施。近年內地許多知識產權糾紛，例如「娃哈哈」案和「G2000」，其實在合資合同中，如能充份保障自己的知識產權，或利用「馳名商標」制度，結果可能不一樣。

### 企業融資及管治

內地有不少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從親友中籌措得幾千塊錢，辛辛勤勤，便發展到上千萬元的生意，但發展到某個階段，便因缺乏資金，沒法進一步擴充，因此都希望能利用社會資金，上市集資，所以有牽着兩條牛便要上市的笑話。

趙崇德律師介紹以香港為平台的不同集資方式：上市、發行債券、或私募基金等。有些人認為香港上市太複雜，有些公司要搞幾年才成事，原因是內地企業未有準備好上市條件。趙律師向大家介紹在香港募集資金時會遇到些甚麼問題，香港律師可如何幫助企業解決這些問題。

周家明資深大律師為我們闡述了公司董事的民、刑事責任，以及法例和監督機構的規管和風紀處分。這些責任包括處事要公正，要以公司利益為依歸。如果有失職和失當行為，可被追究民、刑事上的責任，董事要作出賠償，或被罰款和判刑。周大律師也解釋了香港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作出些甚麼要求和風紀處分。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向我們講述「內幕交易」是什麼？香港法律對相關行為的監管，以及預防的辦法。市場失當的行為，可被追究刑事責任，並可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加入管理階層，或進行證券交易等行為。

董事和管理階層，必須懂法守法，不知者不罪並不是一個辯護理由，因此許多大機構都設有 Compliance Officer（規管主任），或聘請法律顧問，以避免出錯，尤其是內地企業對香港法律不熟識，更有此需要。

### 選擇香港作為解決爭議地

潘英光副法律政策專員介紹在港解決商業爭議的優點：香港擁有健全的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有效解決爭議的制度，穩健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完備的交通和通訊設施，處理商業案件效率高而有透明度，使它有作為亞太區解決商業爭議的中心的優勢；香港法院的判決和仲裁裁決可在普通法地區和大陸執行，並與多國簽訂互認協議。企業在亞太區發展業務，可選擇香港作為解決糾紛的地方，

訂立商業合同時，各方都應該考慮到，如果發生糾紛，怎樣去處理對自己最有利呢？包括選擇那種方法去解決？在那裡解決？按甚麼法律去解決？如果有約在先，便可縮窄爭議。高浩文大律師介紹如何選擇適合的解決爭議方式？各種方式的優點和缺點，並如何草擬合同中解決爭議的條款。

庄啟文律師為我們講解選擇解決爭議的法律和司法管轄區的基本原則，比較外國、內地和香港制度的優劣，並介紹選擇香港法律和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好處。

以上的講者，令人相信無論訴訟、仲裁或其他方式，毫無疑問，以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地方是一個好選擇。

### 選擇解決爭議方法的實踐

第四個環節以生動有趣的個案討論，去解說選擇訴訟、仲裁及調解的策畧和以仲裁途徑解決紛爭的好處，不同地區有關仲裁的不同規定等等。

在鄭若驊資深大律師的主持下，三位專家：嘉栢倫御用大律師、楊良宜仲裁員和蘇秉德律師講解如何選擇仲裁員和適用法律？如何保護知識產權？如何利用訴訟保存？申請撤消裁決和上訴的可能性，裁決的執行(包括跨境裁決的執行)，非正式仲裁與有組織性仲裁的分別，仲裁與調解的互換等等問題。

正如嘉栢倫大律師所說：在執行判決或裁決方面，除非無法找出可被封查的資產外，香港法院和仲裁裁決執行成效顯注，少有「執行難」的投訴。

#### 結語

除了各位的精彩演講外，各位主持人的精簡介紹和有效率地處理提問和評論，掌握得非常之好。這次論壇，我希望對有意往外投資的企業介紹有關國際貿易應注意的問題，尤其是在解決商業糾紛的途徑，如何利用香港法律服務，和香港法院和仲裁機構為解決商業糾紛地，了解這些過程中的重要問題，例如選擇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區、提供可被接受的證據、上訴程序、裁決執行等。

同時，我們也希望和各市的同業切磋，和他們分享我們在上述問題的經驗。我個人認為：兩地法律界的合作機遇，不在「兩制合一」，而在「兩制合作」，兩制有異，才有互補。由於商業趨跨境化，商業行為每每亦不是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能夠完全涵蓋，籌備上市、訴訟和仲裁等審判程序，往往需要內地律師的服務同時也需要香港律師的服務，兩地律師的合作，能為當事人帶來優質的服務，避免缺乏對其中一種法律制度的誤解而影响案件的成敗。

兩地律師合作的發展前瞻，至少可在兩個方面考慮：

- (1) 面對金融風暴后的經濟弱退，多國針對中國採取明顯的保護主義，中國企業不能消極迴避反傾銷、反補貼、反壟斷的指控，而必須從法律程序上抵禦，據理力爭。內地律師能協助企業籌備收集證據和數據，香港律師熟習國際訴訟方式及規則，兩地律師合作辦案，可為企業抗辯提供更佳效果。
- (2) 國際融資業務，多由全球性律師、會計師、財務機構辦理，目前香港及內地律師事務所與國外律師事務所合併，主要被外國事務所收購，成為外國律師事務所。如香港及內地律師行能多利用聯營，或在 CEPA 框架下獲得合併的安排，建立起以內地律師和香港律師為骨幹的國際律師事務所，相信在滬港上市等業務上會有更大的發展，值得同業探討。

最後，我感謝舉辦此次論壇的各機構，在中國歡迎全球的朋友到上海參觀世界博覽會的時候，給我們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探討香港如何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香港與內地律師更緊密合作的契機，對香港同業來說，還是一個難得的學習機會，謹對此次論壇圓滿成功舉辦致以熱烈祝賀，並希望與各位朋友他日有緣再相見。